

〔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 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 1989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 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均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政府对公民自由的保障】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第四条 【自由权利行使的限制】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条 【集会、游行和示威的方式】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 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

第六条 【主管机关】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 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 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 的申请和许可

第七条 【申请与许可】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下列活动不需申请：

（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

（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

第八条 【集会、游行与示威的负责人】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

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第九条 【申请的批准】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第十条 【协商解决问题】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

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第十一条 【申请内容的变更】主管机关认为按照申请的时间、地点、路线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将对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在决定许可时或者决定许可后，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

第十二条 【不批准申请】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的；

（四）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十三条 【申请复议】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请的撤回】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提出申请后接到主管机关通知前，可以撤回申请；接到主管机关许可的通知后，决定不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机关，参加人已经集合的，应当负责解散。

第十五条 【居住地之限制】公民不得

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六条 【机关工作人员的限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批准】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三章 集会游行 示威的举行

第十八条 【人民警察的协助】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不得破坏集会、游行和示威】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任何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

第二十条 【变通执行交通规则】为了保障依法举行的游行的行进，负责维持交通秩序的人民警察可以临时变通执行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改变游行路线】游行在行进中遇有不可预料的情况，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第二十二条 【设置警戒线】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主管机

关为了维持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

第二十三条 【周边距离的规定】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二）国宾下榻处；

（三）重要军事设施；

（四）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每日游行时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具体施行】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并严格防止其他人加入。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必要时，应当指定专人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负责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佩戴标志。

第二十六条 【不得有违法犯罪行为】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

动犯罪。

第二十七条 【警察应予制止的情形】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按治安条例处罚】举行

集会、游行、示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

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九条 【对犯罪行为的追究】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包围、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或者国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占领公共场所、拦截车辆行人或者聚众堵塞交通，严重破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破坏集会、游行和示威的处理】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申诉与起诉】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

款或者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的拘留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五日内作出裁决；对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裁决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赔偿责任】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除依照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外地居民的处理】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

原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的批准】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适用本法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参加中国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三十五条 【实施条例与办法】国务院公安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 1992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2. 1992 年 6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8 号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

行示威法》(以下简称《集会游行示威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保障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不受任何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

第三条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条所称露天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自由

出入的或者凭票可以进入的室外公共场所 不包括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管理的内部露天场所；公共道路是指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专用道路以外的道路和水路。

第四条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五条所称武器是指各种枪支、弹药以及其他可用于伤害人身的器械；管制刀具是指匕首、三棱刀、弹簧刀以及其他依法管制的刀具；爆炸物是指具有爆发力和破坏性能，瞬间可以造成人员伤亡、物品毁损的一切爆炸物品。

前款所列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 在集会、游行、示威中不得携带，也不得运往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地。

第六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举行不需要申请的活动，应当维护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

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

主管 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一）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三）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四）正在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

第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

第十条 主管公安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书后 应当及时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决定书应当载明许可的内容 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

决定书应当在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日的二日前送达其负责人，由负责人在送达通知书上签字。负

责人拒绝签收的 送达人应当邀请其所在地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 在送达通知书上写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 由见证人、送达人签名 将决定书留在负责人的住处 即视为已经送达。

事前约定送达的具体时间、地点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不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等候而无法送达的，视为自行撤销申请 主管公安机关未按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达的 视为许可。

第十一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 主管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二日内将《协商解决具体问题通知书》分别送交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有关机关或者单位 必要时可以同时送交有关机关或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和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的《协商解决具体问题通知书》的次日起二日内进行协商。达成协议的，协议书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后，由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及时送交主管公安机关；未达成协议或者自接到《协商解决具体问题通知书》的次日起二日内未进行协商 申请人坚持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主管公安机关 主管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及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主管公安机关通知协商解决具体问题的 一方或者双方在外地的，《协商解决具体问题通知书》、双方协

商达成的协议书或者未达成协议的 通知，送交的始发日和在路途上的时间不计算在法定期间内。

第十二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本条所称居住地，是指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向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办理了暂住登记并持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地方。

第十三条 主管公安机关接到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书后 在决定许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

（一）举行时间在交通高峰期 可能造成交通较长时间严重堵塞的；

（二）举行地或者行经路线正在施工 不能通行的；

（三）举行地为渡口、铁路道口或者是毗邻国（边）境的；

（四）所使用的机动车辆不符合道路养护规定的；

（五）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同一时间、地点有重大国事活动的；

（六）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同一时间、地点、路线已经许可他人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主管公安机关在决定许可时，认为需要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的 应当在许可决定书中写明。

在决定许可后，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地点、经过的路段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治安灾害事故，尚在

进行抢险救灾，举行日前不能恢复正常秩序的，主管公安机关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但是应当将《集会游行示威事项变更决定书》于申请举行之日前送达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公安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不许可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维持或者撤销主管公安机关原决定的复议决定，并将《集会游行示威复议决定书》送达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同时将副本送作出原决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人民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主管公安机关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执行。

第十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提出申请后接到主管公安机关的通知前，撤回申请的，应当及时到受理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办理撤回手续。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接到主管公安机关许可的通知或者人民政府许可的复议决定后，决定不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应当在原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前到原受理的主管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政府交回许可决定书或者复议决定书。

第十六条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其负责人在递交申请书时，必须同时递交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负责人签署

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集会游行 示威的举行

第十七条 对依法举行的集会，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派出人民警察维持秩序，保障集会的顺利进行。

对依法举行的游行、示威，负责维持秩序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主管公安机关许可举行游行、示威的路线或者地点疏导交通，防止他人扰乱、破坏游行、示威秩序，必要时还可以临时变通执行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保障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负责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人民警察，由主管公安机关指挥的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应当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保持联系。

第十九条 游行队伍在行进中遇有前方路段临时发生自然灾害事故、交通事故及其他治安灾害事故，或者游行队伍之间、游行队伍与围观群众之间发生严重冲突和混乱，以及突然发生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致使游行队伍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临时决定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第二十条 主管公安机关临时设置的警戒线，应当有明显的标志，必要时还可以设置障碍物。

第二十一条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场所的周边距离，是指自上述场所的建筑物周边向外扩展的距离；有围墙或者栅栏的，从围墙或者栅栏的

周边开始计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场所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场所具体周边距离，应当有利于保护上述场所的安全和秩序，同时便于合法的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第二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遇有其他人加入集会、游行、示威队伍的，应当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立即报告现场维持秩序的人民警察。人民警察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制止。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指定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的人员所佩戴的标志，应当在举行日前将式样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民警察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需要命令解散的，应当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现场。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对继续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拒绝、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举行地主管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需要强行遣回原地的，由行为地的主管公安机关制作《强行遣送决定书》，并派人民警察执行。负责执行的人民警察应当将被遣送人送回其居住地，连同《强行遣送决定书》交给被遣送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居住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以及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程序，由行为地公安机关决定和执行。被处罚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对于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强行带离现

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不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可以令其具结悔过后释放；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行为地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裁决赔偿数额或者负担医疗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举行集

会、游行、示威 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要求参加中国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未经主管公安机关批准，不得参加。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集会游行示威法》制定的实施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1.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 1993 年 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职权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根据宪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主管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是本法规定的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按照

国家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维护国家安全。

第三条 【各方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及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动员、组织人民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

第四条 【危害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

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本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

为：

（一）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三）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四）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五）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第五条 【国家奖励】国家对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保护，对维护国家安全有重大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职权

第六条 【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查验、调查】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经出示相应证件，有权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询问有关情况。

第八条 【进入场所】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有关场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出示相应证件，可以进入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查看或者调阅有关的档案、资料、物品。

第九条 【使用交通、通信工具等】国家安全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紧急任务的情况下，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条 【技术侦察】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

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一条 【查验通信工具设施等】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可以查验组织和个人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

第十二条 【海关边防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因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请海关、边防等检查机关对有关人员和资料、器材免检。有关检查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主管机关及人员义务】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法律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 维护国家安全的 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五条 【社会教育、动员】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民和组织协助】公民和组织应当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第十七条 【公民报告】公民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应当直接或者通过所在组织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提供证据】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公民和有关组

织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公民和组织保密】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保守所知悉的国家安全工作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一条 【间谍器材】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

第二十二条 【检举、控告】任何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和其他违法行为，都有权向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上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清事实，负责处理。

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或者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和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刑事责任】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间谍罪自首、立功】犯间谍罪自首或者有关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不予追究条件】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

构如实说明情况的，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组织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的，不予追究。

第二十六条 【拒绝提供证据】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阻碍执行公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八条 【泄密行为】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有关国家安全工作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非法持有国家秘密】对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以及非法持有、使用专用间谍器材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依法对其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有

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对其非法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以及非法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予以没收。

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构成泄露国家秘密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境外人员违法】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可以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三十一条 【法律救济】当事人对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国家人员违法】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职责】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1. 1994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第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
2. 199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57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细则的实施。

公安机关依照《国家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适用本细则有关规定。

第三条《国家安全法》所称的“境外机构、组织”包括境外机构、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分支组织;

“境外个人”包括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第四条《国家安全法》所称的“间谍组织代理人”,是指受间谍组织或者其成员的指使、委托、资助进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人。

间谍组织和间谍组织代理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以下简称国家安全部)确认。

第五条《国家安全法》所称的“敌对组织”,是指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危

害国家安全的组织。

敌对组织由国家安全部或者公安部确认。

第六条《国家安全法》第四条所称“资助”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

(一)向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境内组织、个人提供经费、场所和物资的;

(二)向境内组织、个人提供用于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经费、场所和物资的。

第七条《国家安全法》第四条所称“勾结”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内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

(一)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共同策划或者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二)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资助或者指使,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三)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建立联系,取得支持、帮助,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国家安全法》第四条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

(一)组织、策划或者实施危害国

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

（二）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文字或者言论，或者制作、传播音像制品，危害国家安全的；

（三）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五）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

（六）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第二章 国家安全机关 在国家安全 工作中的职权

第九条 境外个人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国家安全部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入境。

第十条 对背叛祖国、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依据《国家安全法》第六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缉、追捕。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对发现身份不明、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嫌疑人员，可以检查其随身物品。

第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紧急任务的车辆，可以配置特别通行标志和警灯、警报器。

第十三条 依据《国家安全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对查验中发

现的不符合维护国家安全要求的电子通信工具、器材等设备、设施，可以责令有关组织和个人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拒绝或者没有能力进行技术处理的，可以予以封存、扣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行为，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应当出示国家安全部侦察证或者其他相应证件。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公民和组织 维护国家安 全的义务和 权利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和指导。

第十六条 公民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向所在组织报告的，所在组织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报告，不得延误。

第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有权要求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制止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属于《国家安全法》第五条所称的“重大贡献”：

(一) 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重要线索,发现、破获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的;

(二) 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重要情况,防范、制止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发生的;

(三) 密切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表现突出的;

(四) 为维护国家安全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表现突出的;

(五) 在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第十九条《国家安全法》第二十条所称“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是指:

(一) 不应知悉某项国家秘密的人员携带、存放属于该项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

(二) 可以知悉某项国家秘密的人员未经办理手续私自携带、留存属于该项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

第二十条《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专用间谍器材”是指进行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下列器材:

(一) 暗藏式窃听、窃照器材;

(二) 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

(三) 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截收器材;

(四) 其他专用间谍器材。

专用间谍器材的确认,由国家安全部负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所使用的工具和其他财物,或者本细则第六条所列的经费、场所和物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冻结。所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根据不同情况,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没收或者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国家安全机关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因泄露国家秘密所获取的财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国家安全机关也可以予以警告、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形属于《国家安全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的“立功表现”:

(一) 揭发、检举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犯罪分子,情况属实的;

(二) 提供重要线索、证据,使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得以发现和制止的;

(三) 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捕获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的;

(四) 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的其他行为。

“重大立功表现”是指在前款所列立功表现的范围内对国家安全工作有特别重要作用的。

第二十四条 有证据证明知道他人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 或者经国家安全机关明确告知他人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 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 拒绝提供的 依照《国家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时 公民和组织依法有义务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拒不提供或者拒不协助 构成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 依照《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

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 造成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者财物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由司法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照《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非法拘禁、刑讯逼供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 1996 年 3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 1996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1 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戒严的实施
- 第三章 实施戒严的措施
- 第四章 戒严执勤人员的职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戒严条件】在发生严重危及

国家的统一、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安全的动乱、暴乱或者严重骚乱 不采取非常措施不足以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紧急状态时 国家可以决定实行戒严。

第三条 【戒严决定的程序】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 发布戒严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